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惠芳：本院受理(2025)闽0103民初7229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与被告陈惠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点(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6日)

